

安 徽 大 学 文 件

校政〔2026〕8号

关于印发《安徽大学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 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校直机关各部门，各直属、附属单位：

《安徽大学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6年3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安徽大学

2026年3月12日

安徽大学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合作培养创新型国际化人才，服务国家战略和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是指学校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并正式立项的项目，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同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和相关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实施。

第三条 创新项目主要选派类别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可结合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选派少量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插班生。

对于攻读外方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类别，项目单位应重点明确人员派出后如何展开跟踪管理、回收人才及发挥作用。

第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创新项目的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部分国家急需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学费资助额度以各项目立项通知为准。对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博士后、

访问学者、高级研究学者不提供学费资助。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立项

第五条 创新项目由各相关教学、科研单位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研究确定拟申报项目，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校内评审并上报，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资助项目。

第六条 申报项目应按照“创新、自主、精准”的要求、“精准聚焦、突出特色、交叉融合”的原则，围绕国家急需，突出特色优势，服务学科建设，聚焦人才培养，促进国际合作。

第七条 项目国外合作单位应为世界一流院校、科研院所，或在双方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的单位；重点支持中外双方“强校合作”，或在双方共同优势学科领域“强项合作”的项目；对涉及多个国外合作单位的项目，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及关联性。

第八条 合作双方应有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前期合作基础，原则上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评估

第九条 获批项目执行期为三年。项目执行期内，部分信息需做调整变动的，须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

第十条 获批项目须在执行期内对项目进行年度总结，在最后一对项目进行执行期总结，并于每年项目申报时间前报国家

留学基金委。

第十一条 执行中项目年度执行率不得低于 50%，即年度录取人数达到年度选派规模的百分比不得低于 50%。未达到执行率要求的项目需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执行满三年项目如达到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执行率要求，可申请继续执行，且不占用学校当年可新申报项目名额。申请流程与新申报项目相同。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项目实施的，需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申请，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

第四章 人员选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创新项目人员选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院初审、学校评审推荐”的方式进行。人员申报时间一般在每年 3 月、6 月及 9 月，具体流程和条件要求等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应按照创新项目要求对申请人条件进行初审，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等方面从严把关，形成初审意见。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组织校内评审，经校内评审及公示后推荐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推荐人员审核后进行录取。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师生通过创新项目出国交流、访学。

对于创新项目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派出时间12个月以上）累计达到3名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奖励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1名，3年内有效（具备博导招生资格并符合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使用情况下方可使用）。

创新项目派出的教师，在完成项目任务、按期返校且考核合格后，学校将补发有关待遇，具体按照学校教职工进修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创新项目实施单位对其选派的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按照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人负责。

第十八条 被录取人员应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如因特殊情况需在派出前变更留学计划的，应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十九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指导留学人员完成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中的各项手续和学校出国审批手续，并组织行前教育。

第二十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10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第二十一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

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管理、定期汇报学业进展情况，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二条 留学人员回国后，应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和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家留学基金委履行报备手续，并提交书面学习总结。

第二十三条 留学人员在选拔录取阶段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期间，如有不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公序良俗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有权对当事人采取退回申请、取消资格、终止资助、追偿等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有关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和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